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814號

原告 綠的新創控股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信博

訴訟代理人 袁義昕律師

被告 晉兆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靜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1萬8,936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的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得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,145萬元，及其中2,000萬元自民國115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146萬6,438元【計算式：21,450,000元+20,000,000元×6/365(即115年1月6日至起訴前一日115年1月11日)×5%=21,466,43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萬9,436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支付命令聲請費用500元，尚應補繳21萬8,93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鍾宇媽

01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  
03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05 書記官 林錦源